
預期時間表

如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布。

預期定價時間(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及公司網站www.ocg.com.hk

公佈配售價的釐定及配售的踴躍程度.....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股票的寄發日(附註2).....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定價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倘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予以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承無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證明。
3. 如以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公佈通知投資者。
4.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5. 配售未獲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配售至少籌集34,5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前)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收取有關代價後，方可作實。

有關配售結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及「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兩節。